#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 (威海)建设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

##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2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评标结果	
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另一	二卷	
给-	- 第五草 - 安代八安水	
カニ	三位	 60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申请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监理;
- 2、工程概况: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工程费用约 41122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海上固定式、漂浮式、坐底式和移动式试验平台等 7 套,配置背景场监测、海洋仪器设备现场运行测试、试验保障等 3 个系统,其中,背景场监测系统包括浮标 10 个、坐底观测系统 9 套、验潮与温盐井 1 个、气象站 1 个和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 1 套;海洋仪器设备现场运行测试系统包括海洋水文设备现场运维测试系统、海洋生态设备现场运维测试系统;试验保障系统包括雷达与视频监控系统 2 套、水下工程作业机器人 1 套、水下侧扫与超短基线设备 1 套,试验海域警示系统 1 套、试验海域通信系统 1 套等内容。海上固定式平台水深约 30 米,半潜式平台水深约 45 米。
  - 3、工期:项目总建设工期24个月;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招标控制价: 2840000.00元。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 监理甲级资质;
- 3、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 2、投诉电话: 0631-5120030。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7-8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4-7-15 17:3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5 号 2 楼

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编: 264200

邮编: 264200

联系人: 张丽珊

联系人: 王颖、臧重平

电话: 0631-5120709

电话: 0631-5893538

邮箱: whtyzb@126.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5 号 2 楼 联 系 人: 张丽珊 电 话: 0631-5120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 王颖、臧重平 电话: 0631-5893538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监理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含 威海场区试验海域)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海上固定式、漂浮式、坐底式和移动式试验平台等7套,配置背景场监测、海洋仪器设备现场运行测试、试验保障等3个系统,其中,背景场监测系统包括浮标10个、坐底观测系统9套、验潮与温盐井1个、气象站1个和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1套;海洋仪器设备现场运行测试系统包括海洋水文设备现场运维测试系统、海洋生态设备现场运维测试系统;试验保障系统包括雷达与视频监控系统2套、水下工程作业机器人1套、水下侧扫与超短基线设备1套,试验海域警示系统1套、试验海域通信系统1套等内容。海上固定式平台水深约30米,半潜式平台水深约45米。
1. 1. 7	计划工期	项目总建设工期 24 个月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建设工期24个月
1. 3.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
		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二、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不得为
		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近三年
		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
		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若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
		质:
		监理组织人员配备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
	信誉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
		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低于上
		述人员配备标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港口与
		航道工程)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原控制人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 师)上岗证明材料;
		プリンエス (近 5月747年)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标、2 中及以上工程实 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
		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和亚分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		単年の「四人の1日 不勾引/

-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明材料;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
- 注: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 若为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组织人员配备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低于上述人员配备标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水运工程)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 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 师)上岗证明材料;
-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 (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明材料;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党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
-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 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 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偏差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接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组织      不召开      不允许
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偏差	不组织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偏差	不召开
偏差	
	不允许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及形式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 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 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 行通知。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84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专用于本工程)(投 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 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 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 账户, 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 其投标文件。

####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 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 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 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1)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

付。

(2)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 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 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 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王颖、李艳菁,联系方式:0631-589353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 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 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 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工程建设专区-威海 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 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4 年 6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 (1)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 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 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 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单位 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 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 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 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 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业 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 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 3、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 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5、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注: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 6、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7、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山东): 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监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暗标)任何情况下,监理大纲(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监理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自主报价。

- 3.2.4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保修等方面内容。
-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盖章,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rijii •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 正:

1.

2.

. . .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 <u>(详细地址)</u>	<u>)</u> , <u>(项目概</u>	<u> </u>	年月_	日在	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公开/邀请)招标。	后,经评标委	员会评定, 硝	角定贵单位	立中标,中	际价(费
率)为,工	期为	,质量达到_	标	生。项目	监理机构人	.员为
	。希望贵方按照招格	示文件、投标	文件和合同的	的内容,与	可招标人积	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日内	内,与 <u></u>	签订	_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	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 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 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 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 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 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 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 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 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 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 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 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 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 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 9292。

#### 附件六: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口,还长力,还似,马.				
2. 2. 1	(总分100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伯美索-100%× (机石   报格 )亚层基准格 ) /亚层基准格				
2. 2. 3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夕沪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					
备注	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	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公示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3 评分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 投标报价的;
  -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实质性条款的;
- 4.1.12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 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 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 (威海) 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u>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征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
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 \ \ \ \ \ \ \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促修阶段服务酬全,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0
六	<b>、</b> 期限	
1	1. 监理期限:	
ļ	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2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F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	F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t	1、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	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	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	列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_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委托人执份,监理人执份。
委	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住所:
邮	3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	1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签字)
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申	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 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 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接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 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 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 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 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 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 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 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 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 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 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 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

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

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按照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在详勘、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负责承包单位提交的报表、联系单、变更、签证以及进度工程量和结算工程量的初审工作; 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组织整理、数字化处理和归档移交。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总监: ,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 监理员: \_\_\_\_。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但需经委托人同意 。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u>零</u>天内和(或)金额<u>零</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但需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每</u>月月底监理人应将当月的监理月报报送给委托人。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书面确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1.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监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中的人员 名单一致。
- (1) 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将视为违约,擅自更换总监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0元。委托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商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监理人核查施工承包商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付赔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监理人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时,且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业主项目部的,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监理人质量监管失职,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

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退还监理费,其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2)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足,需增加监理人员时,或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行计划调整,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指令,及时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履历、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职称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 (3)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将按合同金额的1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4.1.3 监理人必须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每道工序、每个环节及所有工程部位进行全过程现场巡视监督。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方可离开;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一天,则监理人必须派驻同等以上资历的监理人员替换;监理人员如在主要施工工序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每人次1000-3000 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4.1.4 若因监理人员责任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批评、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书面通知累计超过两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书面通知累计超过三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将相关监理人员清除现场,并撤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若由于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工作错误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合同。
- 4.1.5 对于该工程任何工程部位或工序,经监理签字验收认为合格,如监理签字合格但质检 等有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实行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规定,甚至提出更换 监理人终止合同。
- 4.1.6 监理人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报送监理日报、周报及月报。若无故不报送者,委托人视情况轻重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通知等。逾期 10 天仍未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或伪造报告内容的,每逾期一日,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按合同约定监理费的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 4.1.7 对应由监理人核实后报委托人的资料,若监理人未予认真核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 委托人及时采取措施未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视情况轻重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通知等。
- 4.1.8 监理工程师要严格执行计量程序,必须在每道工序检验合格并对施工技术资料审核后方可进行工程量签证,若委托人或相关审计部门发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与实际完成量不符(多计或超前计量),监理人应及时追缴多计的工程款,此外,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情节严重程度,从监理费应支付总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多计或超前计量金额的 20%),且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4.1.9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违规操作,或在计量、材料检验、试验检测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其它违规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并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
- 4.1.10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进度结算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工程量审查工作,审查误差不得超过报审工程量的 5%,若超过报审工程量的 5%,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超出工程量金额的 5%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4.1.11 若因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监理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委托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若因监理人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委托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 4.1.12、其它违约行为: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5%金额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方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业主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4)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1小时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 5)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 6) 监理工程师违反变更审批程序或超权审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拨付合同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额的 60%,工程结算定案后,拨付至监理费定案值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付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与付款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 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开票税率发生变动时,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相关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环翠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的事项,	期限至工程保修期满五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_\_须经委托热能批准\_。

- 9. 补充条款
- 9.1 未经业主的批准,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9.2、监理资料需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委托人存档。
- 9.3、工程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9.4、工程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9.5、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对工程材料检测报告进行核实,如果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工程相应损失由监理单位负担。
- 9.6、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u>要与勘察单位确定分期分批提供资料的时间表</u>,审核勘察报告并提出 审核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A-3 保修阶段:

- (1) 检查和记录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 (2) 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 (3)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双方协商。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_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Y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 \ 7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现场监理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参照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 目 录

#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报价	元	(9)
3	工期		
4	增值税税率		
5	工程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 <b>:</b>	(加盖公章	<u>i</u>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b>E代理人</b>	. <b>:</b>	(加盖印章	ž )
		年_	月	_目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 质量、工期、投标方案、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u> </u>	(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	<b>E代表人</b>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月_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	(手机),邮	ß箱	。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抗	放回、修改监理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b>直,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b>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2024	年5月或6月)		
(若法定代表人	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年	月	目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b>联系卡子</b>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ا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b>:</b>			等级:	1元:	书号	
(如有)		矢空:			守纵:	, ME.	다 5	: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十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	Y							
同单位)	7							
备注								

投标人(盖	章):		
法人代表人	(印章)	:	
日期:	年	月	E

#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本项目职务	注册或 从业证号	备注
				9	
			_/ \		

##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7
				Ć		
			No.			
			<b>Y</b>			
		, , ,				

###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 一、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技术标(暗标)监理大纲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监理大纲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最终得分。

监理大纲(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三、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査 [合格	·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 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4年5月或6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 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4年6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监理组织人员配备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 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低于上述人员配备标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 理。 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明材料;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施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第2页 共4页

标题	分值	第2页 共 ・・・・・・・・・・・・・・・・・・・・・・・・・・・・・・・・・・・・	
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 / ILL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监理机构			注: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  主组织培训。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  截图。
		若为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监理组织人员配备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 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低于上述人员配备标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 理。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合格制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水运工程)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明材料;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明材料;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 1)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	
		网上截图。   2) 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表(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招标文件中要   求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5月或6月)(人员若为退休人员   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	
		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入可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均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技术标 [35.00 当专家数量大于	1位小于	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概况、监、 、 监 、 监 、 监 、 监 、 大程作、依据理工容,, 导思作指, 以思想和 目标	1.50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造价控制的工 作任务、方 法、措施和承 诺	1.50	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安全生产管理 监督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1.50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合同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失 投诺 <b>技当当)</b> 工理内程作目 质作法诺 进作法诺 安监务施 合信 【我************************************	大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信息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的工 作任务和方法	1.5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9	对工程施工过 程中设计变更 的管理措施	1.50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10	节能环保、文 明施工的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11	针对本工程的 合理化建议	1.50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2	监理工作制度 及监理资料规 范化管理的工 作方法	1.50	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3	拟投入本工程 的监理设施	1.50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14	保修阶段的监 理方法、措施 和承诺	1.50	保修阶段的监理方法、措施和承诺
2.15	质量控制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16	安全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7	进度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8	合同和信息管 理重点及建议	3.00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19	监理大纲思路 清晰、有创新、 全面、系统, 内容且切实 行	2.00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内容且切实可行
3	资信标 [25.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1分,最低得0分。 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此条信用报告附件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3.2	项目监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备标准,得10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 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低于人员配备标准的或与资格审查人员 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监理组织人员配备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
3.3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 备注:需附合同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海洋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
3.4	投标人获奖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人近五年获得的海洋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获奖,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0.5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2分, 本项最高得5.0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精确到日。 备注:需附投标人获奖情况表(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 材料若无法体现海洋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需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84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